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0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藍漢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,0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(以下同)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(均如證物)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(二)債務人藍漢強前於民國100年5月3日、100年8月2日，向聲請人共借款新臺幣67萬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二份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詳如附表所列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償還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核賜准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合併函、貸款約定書、帳卡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104號

05 利息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3446 元	藍漢強	自民國114 年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%
002	新臺幣 45590 元	藍漢強	自民國114 年1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3446 元	藍漢強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1,000 元之違約 金，以三期 為限。
001	新臺幣 53446 元	藍漢強	自民國114 年2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月計付新 臺幣1,000 元之違約 金，以三期 為限。